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合计51,654,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673,412,560股的1.4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621,758,560股。

2.截至2022年5月13日,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20%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回购期限仍为自2018年5月22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触发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的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调整后)》(公告编号:临2018-104)。

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8,27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元/股,成交均价为2.788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719,928,122.2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实施2018年-2019年实际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该部分回购股份154,962,000股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51,654,000股以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即51,654,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41%。

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1,654,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928,762	9.39%		344,928,762	9.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8,483,798	90.61%	-51,654,000	3,276,829,798	90.48%
三、总股本	3,673,412,560	100.00%	-51,654,000	3,621,758,560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2-019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5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quiry@eastco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5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端端先生

总经理:张晓川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诸葛懋先生

独立董事:钱育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5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quiry@eastco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76198

邮箱:inquiry@east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1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截至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较2021年均未发生较大变化,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定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9点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召开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发布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2-013)。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情况,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通过授权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参会表决方式。为避免人员聚集,建议计划现场参会的股东优先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现场投票,A股股东也可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二、会议增加视频参会方式

本行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视频会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均可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选择视频会议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5月17日17:00前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zhdshbgsbgyx@cebbank.com)进行登记注册,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以视频会议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行将向完成登记注册的股东提供视频参会的接入信息,请获取会议接入信息的股东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

三、会议现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为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于2022年5月17日17:00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10-63636723),沟通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和参会者健康、行程等信息。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5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5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董事兼总裁邓霞飞先生、独立董事刘林青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亚君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前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05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27-87597232

邮箱:renfu.pr@renf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6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2022年5月26日(周四)上午9:3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6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2年5月25日15:00起至2022年5月26日15:00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4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10	关于提名张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13	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第六项至第十四项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十四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邓霞飞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15:00至2022年5月2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2/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至5月25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源、严纯;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0	关于提名张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59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海正定转"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4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方案已经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2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45号),已登载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正定转"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 公司将于2022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5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海正定转"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5月19日(含2022年5月1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以及除直销柜台外的其他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5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5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2年5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以及除直销柜台外的其他直销销售机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端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仍为人民币5万元,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并在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暂停申购的公告》。

2、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0811　债券简称:神马定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2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定向可转债"神马定01"(债券代码:110811)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年年度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4,175,7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626,505,442.80 元。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条款,对公司定向可转债"神马定01"(债券代码:110811)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 年5月2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定向可转债"神马定01"(债券代码:110811) 将停止转股, 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定向可转债 "神马定01"(债券代码:110811)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 年5月20日(含2022年5月2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陈立伟　李哲睿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敏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任松先生、郭永来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为2022年5月16日。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权已于2022年5月16日归属至激励对象。

同时,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5月16日起算的6个月后方可出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安排。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6.85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2022年5月16日。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6.8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4%,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2、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官网公告栏发布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3、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